

追蹤木材製品合法性信息： 以歐盟木材法規為例與應用服務介紹

◎ Global Traceability Solutions • 吳梓蓮 (ping-lian.wu@global-traceability.com)

產銷履歷：有效證明原材料的永續性及合法性

產銷履歷制度，在臺灣早已行之有年。從證明無農藥使用、品質標章到國產農產品，其概念普遍為消費者接受。在近年來，不僅是產品的質量安全與成分，消費者也開始重視產品的永續及合法性。產品永續信息在各組織努力推行以及市場驅動下，成為現今宣告企業理念的元素之一。在「選擇永續性產品」的概念廣泛接受並發揮市場影響力後，要求合法性證明則是近十年來的當前發展。自2008年美國立法後，歐盟、澳洲、日本、印尼以及馬來西亞等歐盟VPA國家(Voluntary Partnership Agreement)都已陸續立法，以法定強制力來規範市場生產交易合法木製品。

透過法令規範及鼓勵市場機制，杜絕進口非法木材，減少全球森林破壞

今日欲出口木材製品至美、歐及澳洲的企業組織，都必須證明生產木材的合法性。這三項法令分別為：美國雷斯法案U.S. Lacey Act、歐盟木材法規 EU Timber Regulation及澳洲禁止非法伐採法案 Australian Illegal Logging Prohibition Act。雖然法令因各國(地區)發展及國情不同而有所差異，但是這三項法令均以「盡責調查」(Due diligence, Due care)來要求證明合法性。對於木材製造出口商而言，收集產銷供應鏈信息是進行貿易的重要條件。另一個共通點是，雖然FSC™及PEFC兩大驗證系統已全面符合各大木材法規要求，這代

表通過驗證的林產品可簡化許多盡責調查的流程，但不代表企業只需提供FSC™或PEFC驗證則可直接視為合法木材，企業仍須提供其他產銷信息才能符合法令基本要求。

歐盟木材法規EU Timber Regulation及盡責調查Due diligence

歐盟木材法規EU Timber Regulation自2013年3月生效，由每個會員國在該國國會通過法案，目標透過法定強制力查驗木材進口來源合法性，藉此避免歐盟消費者因購買非法木材而間接鼓勵盜伐行為。歐盟內所有木材營運商(Operator，將歐盟外木製品引進歐盟市場的第一人)及貿易商(Trader，於歐盟境內銷售或交易進口木製品者)都已成為歐盟木材法規所規範的對象。當進口產品為歐盟木材法規附件一所列的木製品，如：原木、鋸材、加工品、傢俱、紙漿及紙張等，就必須進行盡責調查。步驟依序為：

1. 收集產品的供應鏈信息，例如樹種、林木生產國信息等，若林木伐採自高風險國家，則須提供更詳盡的信息如伐木區域或許可等證明原材料的來源，並且
2. 營運商至少每12個月對進口木製品進行風險評估
3. 若整體風險評估的判定結果為帶潛在風險產品(non-negligible risk)，營運商有必要進一步提供其他合法證明(risk mitigation)

各國的指定主管機構(Competent authority)將每年查驗盡責調查結果，對違法者可處

以罰款或沒收產品，累犯者或情況嚴重者，則有可能處以監禁徒刑。

歐盟木材法規最終目標為促進與VPA國家的協商

不同於美澳法規制度無法以單一證書承認木製品合法性，歐盟木材法規接受FLEGT驗證(Forest Law Enforcement, Governance and Trade License)。取得FLEGT驗證的木製品可免盡責調查，享有直接進入歐盟市場的「特權」。

歐盟立法限制強制執行盡責調查，其實是為了強化歐盟在各VPA國家的FLEGT驗證談判，以FLEGT驗證機制增進取得FLEGT驗證國的實質出口優勢。藉此，促進VPA國家更主動地從國家層級改善當地林業管理及林木生產，以便達到歐盟認證頒發FLEGT證書的條件。當歐盟營運商可因豁免盡責調查而傾向選擇FLEGT驗證的產品時，對於擁有豐富森林資源但需投入資源改善管理制度的VPA國家來說，配合歐盟打擊國內非法木材行為，是明確且有回收效益的投資。

供應商對於歐盟木材法規常見的三個誤解

歐盟木材法規已實施數年，業界裡仍常見不少對於歐盟木材法規的誤解，其中有三個是供應商常有的誤解：

誤解一：只需提供森林驗證則足以證明合法。

或，一定要有森林驗證才可證明合法

森林驗證(Forest certification)在盡責調查中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，但實際上，森林驗證並非為合法性的唯一判定標準。因調查

的樹種及生產國等條件不同，所需的證明文件也會有所不同。高風險產品如：價值高或列為受保護的樹種、不易鑑別原料的產品(如木質板類)或是木材砍伐自戰爭地區或清廉指數(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)低的國家，需要提出其他合法證明。

誤解二：要有鉅額投資才能有出口歐盟的競爭條件

若臺灣企業欲與歐盟買家合作，產銷履歷已是現今交易木製品的必備信息之一，市面上已有成熟方案提供企業以小額成本有效收集供應鏈信息。若企業將歐盟設為出口目標，建議參考文末所提的公司官網，可獲得更多歐盟木材法規的說明及介紹，企業也可依照需求及產品，聯繫第三方公司以擬訂因應的輔導方案，如此，可大幅減短適應期及成本。

誤解三：出口商也必須執行風險評估否則觸法

出口商須完全掌握自身產品的產銷履歷信息，以提交營運商追溯來源所需文件，但不須強制執行風險評估。表一列出歐盟木材法規(EUTR)盡責調查的三步驟中，供應鏈上各節點(Supply chain node)的責任義務，不論是否須強制依法執行風險評估，企業必須完全掌握產品產銷履歷，以產銷信息證明產品合法性。

木製品產品供應鏈結構複雜，有效地管理產銷履歷信息可擴大市場競爭力

每個流通於市場的木製品可能已經過多次加工、混合多種樹種或跨國生產及銷售。有效收集供應鏈裡多種原料，連結各節點以及各國的產品信息，並以最低成本進行盡職調查，

表1 供應鏈上各角色在盡責調查三步驟中的責任(筆者整理)

| | 供應商 | 營運商 | 貿易商 |
|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供應鏈上各節點的角色定義 | 出口木製品至歐盟市場 | 將歐盟境外的林木產品引進歐盟市場的第一人 | 向營運商購買林木產品再於歐盟地區銷售的歐盟企業 |
| 訊息及文件收集 | 須向營運商提供產品生產供應鏈信息 | 需向供應商收集並保存信息(5年) | 須保存購買自營運商的交易信息(5年) |
| 風險評估 | EUTR並未強制，但供應商須掌握產品來源，以提供營運商評估風險 | 每12個月必須對EUTR規範的進口產品進行風險評估 | 不需強制進行風險評估 |
| 降低使用非法木材風險 | 若提供的產品被評估為有潛在非法風險，須配合營運商調查其原料來源的合法性，並補充產品供應鏈信息 | 若評估結果為產品具有潛在風險，需進一步調查產品及供應商，補充木材合法來源證明，若無效，須停止購買並更換供應商 | 若貿易商得知從營運商所購買的產品有潛在風險，應更換產品 |

是現今保證木製品市場競爭力的關鍵。

根據歐盟木材法規規定，營運商可自行或委託第三方公司進行盡責調查，不少負責審查森林驗證的私人公司如Bureau Veritas、SGS或NEPCOn等，都提供歐盟木材法規風險評估服務，其中，NEPCOn更進一步提供歐盟木材法規專業培訓課程，經過約三天的密集培訓及測試後，可獲得盡責調查的理論知識及實務經驗。自2016年起，NEPCOn與GTS公司合作，以GTS公司所開發的RADIX Tree——產品供應鏈雲端資訊平臺，有效收集盡責調查所需的信息證明，使得所需的時間及人力成本更大幅下降。

RADIX Tree 產品供應鏈資訊平臺：簡易分享，掌控主權

以使用者能簡易卻安全地分享敏感商業信息為開發核心，在研發初期即與歐洲DIY零售業界緊密合作，針對木材產業及盡責調查需求而設計系統，GTS公司的供應鏈雲端資訊平臺RADIX Tree在2012年正式上線，提供使用者一個管理信息的便捷方案，在今天，已經有超過七萬個組織加入使用RADIX Tree。

Flexible, scalable, affordable：以平實的價格提供靈活有彈性的服務，讓使用者以最低成本擴展供應鏈信息追蹤系統。RADIX Tre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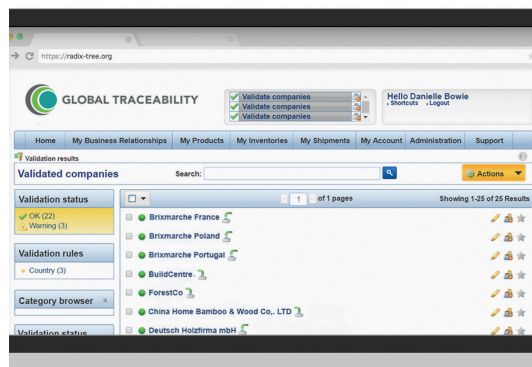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RADIX Tree平臺中管理商業夥伴的介面。用戶可輕鬆邀請商業夥伴上線編輯與相互分享商品信息，並可自定義設定驗證規則。(圖片提供: GTS 公司)

除了提供木材產業產品供應鏈管理以外，配合累積的業界經驗，同時也提供木製品盡責調查及追溯系統(Traceability system)等諮詢服務。近年來，更進一步地與其他產業合作，如：生質能源驗證以及紡織成衣業合作，並期待能為臺灣企業服務。有關GTS公司更多信息請參考: www.global-traceability.com。

作者簡介

吳梓蓮，2010年臺大森林環資系學士畢業，2014年德國慕尼黑黑工業大學碩士畢業(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 M.Sc. Sustainable Resource Management)。